

中汇观点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给我们传递了哪些重要信息？

对于企业所得税管理中，是否要出台专门的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内所得税条线的管理干部应该进行了多年的探索。最具标志性事件就是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率先出台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苏地税规[2011]13 号）。从 2011 年的地方探索到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出台全国性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其中传递的很多重要信息值得我们关注。

一、正式确立了企业所得税必须凭“票”扣除的大原则

28 号公告出台后，网上有一些文章欢呼雀跃，认为 28 号公告出台后，企业所得税扣除再也不一定要发票了，企业只要能证明成本费用真实性，无票也可以。我们认为，这是对 28 号公告最大的误解。

这里的“票”不是狭义的发票概念，应该理解为相应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外部凭证和内部凭证）。发票只是合法有效凭证中外部凭证的一类。但是，28 号公告最重要的作用就是确立了企业所得税必须凭“票”扣除这个大原则。所以，28 号公告是强化了企业所得税扣除中的“票”的作用，而非弱化“票”的作用。

对于企业所得税扣除是否需要“票”，征管、稽查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线的税务干部一直还是有不同意见的。比如在征管、稽查的态度来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第八条第二款：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 号，已废止）也是这个态度。但是，在企业所得税管理条线，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观点，一派观点认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来没有规定企业所得税扣除必须要有发票，如果企业没有取得发票，只要能证明支出是真实、合法的，也可以在税前扣除。我们看到，苏地税规[2011]13 号就是这一派观点的典型体现。苏地税规[2011]13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单独用以税前扣除，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支付单据等其他凭证，以证明其支出的真实、合法”。同时，在第七条中更加明确表达了这个观点，即：“企业无法取得合法凭证，但有确凿证据证明业务支出真实且取得收入方相关收入已入账的，可予以税前扣除”。

对照苏地税规[2011]13 号的地方探索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差异，我们会发现，恰如 28 号公告解读所说的，该公告严格贯彻了国务院“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神，正式确立了企业所得税扣除必须凭“票”扣除的大原则，即 28 号公告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这就意味着，企业发生相关的成本费用，如果按规定需要取得对应的凭证而没有取得的或取得的凭证不合规，就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非你符合 28 号公告规定的特殊情况。

二、凭“票”仅是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必要非充分条件

虽然 28 号公告第五条明确了企业所得税扣除，必须要取得税前扣除凭据，但是这只是扣除的必要条件。因为仅有“票”也不足以证明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此，28 号公告第四条明确了企业所得税扣除的三大基本原则：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同时，28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除了“票”之外，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28 号公告实际上是强化而非弱化企业所得税扣除的管理，企业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比如，企业发生的会议费支出，目前在稽查实践中要求企业会议费的扣除不能仅仅有会议费发票，还必须要有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内容、参会的人员等能够证明会议真实发生的资料才能税前扣除。这一税收征管实践得到了 28 号公告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背书。因此，我们预计，根据 28 号公告确立的大原则，各地税务机关会进一步强化企业所得税扣除的管理，在凭“票”以外，企业需要提供哪些佐证资料以证明支出发生的真实性，这个在总局公告中无法一一明确，但后期在各地的征管创新实践中会被逐步细化。比如，对于房地产企业的建安费用，除了要有建安发票外，是否还需要提供招投标合同、监理记录、工程审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支出真实发生的资料才能税前扣除呢？有了 28 号公告第七条的背书，各地后期可能出台的针对各类“票”真实性的佐证资料要求会进一步强化企业所得税税基的管理，企业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三、明确划分了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内部、外部凭证

28 号公告将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凭证划分为外部凭证和内部凭证：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

- 1、发票（适用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免税行为，特殊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可开票项目）
- 2、财政票据
- 3、完税凭证
- 4、收款凭证
- 5、分割单

外部凭证很好把握，企业所得税凭“票”扣除的大原则，就是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免税行为），原则都是需要发票。非增值税应税行为，但属于各类政府性收费，凭财政票据。跨境交易应代扣增值税的，应提供完税凭证。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行为，凭外部收款凭证。但是有些不征收增值税行为，可以开具发票的，应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最后分割单是 28 号公告立足“放管服”规定的一类特殊外部凭证。

不征增值税行为，但按目前规定可以开票的项目包括：

开票代码	开票项目	扣除凭证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是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否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是
604	代收印花税	是
605	代收车船税	是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	否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房屋等不动产	是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是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是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否
611	不征税自来水	是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否

虽然目前以上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是其中，602、606、610 和 612 由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扣除，也就不属于企业所得税需要的扣除凭证。

这里有人可能认为，28号公告这样规定不是更加强化了凭“票”扣除这种落后观念吗？我们认为，认为凭“票”扣除是落后观念的完全是赶时髦、不切合实际的观点。任何一种税收征管手段都有优势和弊端。虽然强化凭“票”扣除会有一些副作用，但在中国当下征管实践下，以“票”管税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管税、大数据管税的基础就来自于“票”这一抓手。所以，我们预计，以“票”管税在大数据时代会进一步强化而非弱化，未来可能更多的不征收增值税项目都会纳入到金税三期的可开票代码范围，这样税务机关才能通过“票”掌握企业交易更全面的信息，大数据管税才更有抓手。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28号公告的规定，我们必须意识到：

- 1、内部凭证只适用于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交易行为；
- 2、单位和单位之间的交易，必须凭外部凭证才能税前扣除。

四、明确规定了各类交易模式下凭“票”扣除的准确含义

根据28号公告第八、九、十、十一的规定，各种交易模式下，企业所得税扣除需要的合法有效凭证（即我们简称的“票”）如下：

交易发生地点	交易类型	单 位		个人	
		办证类型	票据要求	交易频次	票据要求
境内交易	增值税应税行为	办证单位	发 票	非零星交易	发 票
		无证单位	发票/外部凭证	零星交易	内部凭证
	增值税免税行为	办证单位	发 票	非零星交易	发 票
		无证单位	发票/外部凭证	零星交易	内部凭证
	非增值税应税行为	办证单位	外部凭证/发票	非零星交易	内部凭证
		无证单位	外部凭证/发票	零星交易	内部凭证
境外交易	增值税应税行为	无证单位	完税凭证+收款凭证	不限	完税凭证+内部凭证
	非增值税应税行为	无证单位	收款凭证	不限	内部凭证

其中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另外，对于非居民企业来华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境内企业购进的这类劳务不属于28号公告第十一条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但从实际征管角度考虑，如果该非居民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19号令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此时境内单位和这类非居民企业之间交易应该需要取得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如果非居民企业未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仍然采用扣缴模式进行的，基于征管实践，应该不强求发票，可以比照28号公告第十一条执行。

五、明确了“分割单”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合法有效凭证

28号公告首次明确了何种情况下“分割单”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1、成本分摊安排：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或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相关方可以以分割单可以作为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2、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采取分摊方式的，相关方可以以分割单可以作为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这里是28号公告规定的一个总体原则，应该讲这个原则给予了企业很大的处理弹性。在28号公告之前，总局层面明确可以按分割单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依据的规定主要有两个：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号)：省联社每年度为履行其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利息支出、研究与开发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应统一归集，作为其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合理比例分摊后由基层社税前扣除。

其实，无论是水电费分摊还是农信社中省联社支出的分摊，企业既可以用成本分摊的方式，也可以按劳务转售开发票的形式进行。所以有人担心，如果28号公告大量允许分割单采用，会不会影响增值税的管理，大家都不开票转用分割单了。个人认为，这个问题不需要太担心，劳务的转售在增值税意义上并非用来防范避(偷)税，主要还是用来维持增值税链条的完整，避免增加增值税税负。实践中交易涉及主体的身份不一(有单位/个人，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各地征管实践不一(有的要求转售必须营业执照要用经营范围，有些不需要，税种鉴定/纳税申报也有不同要求)，并非所有劳务转售都能顺利开出发票。因此，考虑到现实交易中的复杂性，28号公告基于优化服务，引入了“分割单”方法供企业选择。但我们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在选择“分割单”时也要考虑当地税务机关增值税的征管实践。

六、明确了扣除凭证提供期限和改正机会

28号公告第六条规定：企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同时，公告第十七条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这里要注意，最长5年的追补期限仅仅适用于企业在费用实际发生年度向后5年期间没有被税务机关发现(包括日常征管、评估、稽查中发现)。如果支付发生当年汇缴后，税务机关检查发现没有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则28号公告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这里只有60天的期限。

七、明确了特殊情况无法换开发票的补救措施

28号公告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该条规定应该是28号公告对企业释放的一项重大红利，真正体现了严征管和优服务的有机结合，不强人所难。比如，我们在实践中就遇到这样的案例，A企业已经被法院查封，且税务机关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B公司购买了A企业在金交所的黄金交易牌照，相关购买款项打入了法院规定的账户。此时，企业款项也支付了，有转账记录和法院证明，金融交易牌照也过户了。但由于该企业在税务局已经是非正常户，无法代开发票。如果这种情况严苛以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据，则不免强人所难，毕竟无法开票的责任不是购买方的问题。28号公告的发布，终于解决了企业一块心病。

但是，中国很多问题就是一放就乱，一管就死。这条规定有人看到的是优化服务，也有人看到是有空可钻。现在如果企业是非正常户，开出的发票列为失控发票，受票方不能税前扣除。那我现在干脆办个税务登记，直接非正常，不开发票，虚构合同资料，套28号公告空子照样也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风险比开票还小。我想，这种小聪

明就过头了。正如我们在第二点分析的，“票”只是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如果你非正常失联了，如何证明业务的真实性，且这种情况税务机关对真实性审核是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的。

八、明确了虚开、不规范发票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据

28号公告明确规定了开票方虚开的发票不得作为受票方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这里，28号公告并未区分受票方式是善意接受虚开还是恶意接受虚开。只要是开票方虚开的发票，受票方都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属于善意接受虚开的，也必须在60天内换票，无法换票也不能在税前扣除。因此，淮安2015年善意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司法诉讼（2015淮中行终字第00034号）案例的结论，在28号公告下应该不再成立。

但是，我们要注意，如果开票方虚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的规则，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界定为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即属于合法发票，则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直接扣除。最近石家庄中院针对医药公司挂靠开票的判例（2017）冀01刑终334号就非常值得关注，该案例实际扩展了39号公告的字面含义。因此，企业所得税对于是否接受虚开的界定规则应按照增值税征管文件来处理。

同时，28号公告规定了不规范开具的发票也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的依据。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人总结了各种不规范发票的情况，值得大家参考：

（1）未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

（2）变更品名的发票。

（3）跨地区开具发票。

（4）发票专用章不合规发票。比如自2011年2月1日起，所有的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不再加盖财务专用章。

（5）票面信息不全或者不清晰发票。

（6）应当备注而未备注的。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销售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应当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未进行相应的备注的，属于不合规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并且不能税前扣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7）增值税普通发票从2017年7月1日起，必须填写购货方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8）加油票从2018年3月1日起，要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用以前的机打发票。

（9）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错。

对于增值税开票用“详见销货清单”开具的，我们认为，在企业所得税扣除上应该不需要强求一定要通过税控系统开具，毕竟这是专票进项抵扣的要求，普票无要求。但是，建议企业还是最好从严执行，避免征管后期争议。

虽然28号公告给我们传递了这么对重要信息，在严格征管的同时，也释放了很多利好，但是，在具体征管执行中，还是有如下一些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1、60天换开规则设计不合理，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协调完善

28号公告第十五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此时，如果企业60天内换来了，企业所得税肯定可以扣，但是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呢？28号公告没规定，征管实践中肯定有争议。同时，60天的期限和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缺乏协调。比如，根据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检查应当自实施检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确需延长检查时间的，应当经稽查局局长批准。稽查中发现企业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情况很普遍，如果按28公告的规则，大多数案件在60天内都无法结案。当然，有人认为，这里28号公告的“税务机关”不包含稽查局，这个观点基本是站不住脚的。即使不是稽查，在纳税评估中都按这个60天的期限执行，也大大降低了检查效率。

所以，有人担心，这28号公告会导致一类道德风险行为发生，反正后期税务机关发现也有60天改正期限，不发现我还有5年期限，那我年度所得税汇算是否取得发票就无所谓了，能扣就尽量先扣，这样导致所得税汇算质量

下降。我们认为，这个风险目前肯定是存在的。因此，28号公告这个60天规则可能要辅之以其他配套规则才能良好运行，这个后期可能需要税政、征管和稽查进行协调完善。

2、如果避免僵化执行以“票”扣除的规定，便利征管实践

这个问题同样值得关注。虽然28号公告明确了哪些情况需要凭“票”，但现实交易的复杂性决定了，仍然需要有额外情况的豁免规则。比如，对于利息支出，目前企业支付金融机构、个人、资管机构的利息都应该可以取得发票，则应该以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但是，对于企业发行债券，债券利息支出是无法取得发票的，强制要求发票不具有可执行性，则应规定以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利息支出清单作为扣除凭据需要有额外规定。再比如，房地产公司土地出让金正常情况应该有土地出让金收据作为扣除依据，但是政府有一些不规范操作，比如地产公司需要支付9000万土地出让金，但是政府限价购买房屋用于拆迁安置，应支付地产公司3000万。此时，规范的操作应该是即使地产企业支付6000万得土地出让金，政府也应该开具9000万的土地出让金手续。但是，很多政府不规范操作，只给企业开具了6000万得出让金收据，此时征管实践中如何处理类似问题。僵化执行28号公告的规定，有时候会导致很多不合理的征税问题。另外，有些金融同业往来业务，虽然是免税，原则也可以开票，但基于交易量大，交易频次多，且金融交易严格监管，真实性可以保证，能否从节约征管成本角度可以豁免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这些问题都需要关注。个人对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办法一直持保留态度的原因一方面就是基于此，现实交易的复杂性，担心一个扣除凭证办法导致僵化执行，会出现很多不合理征税现象。因此，建议总局能否将一些不需要“发票”的例外豁免权授予省一级税务机关，从而使文件在执行中更落地。

3、需要处理好28号公告无票补税和核定征收之间的关系。

按照28号公告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那在税务实践中，是否企业只要没有合法有效凭证，税务处理的方法就是一律调增补税呢？这里可能要处理好企业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之间的关系。按照《征管法》和总局相关文件规定，稽查局在检查时认为该单位成本无法准确核算的，可以按照《征管法》35条和总局08年30号文规定进行核定。

比如，稽查局发现，一个收入1个亿的建安企业，有涉及200万金额的各类票据不合规，则按照28号公告规定，可以直接调增200万补交企业所得税，这里实际有一个前提，就是企业是能够准确核算成本的，只是因为票据不合规。但是，如果该建筑企业有9000万得各类票据都不合规，有些涉及恶意接受虚开，有些属于善意等。如果你直接简单调增，这就导致该企业实际所得是9000万，这个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合。当企业有这么对票据不合规时，往往也反映了企业财务核算不健全，无法准确核算成本。所以，此时，一律按28号公告不合规票据调整补税，我们认为在司法诉讼层面是存在败诉的风险的。因此，探索处理好28号公告无票补税和变更征收方式之间的界限和规则，也是后期28号公告需要完善的一个重要问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重磅出台，税前扣除有规可循

6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正式出台，这是继2010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被废止数年后，再次从政策制定层面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进行全面、完整的规范，也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首次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全面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定，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定义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管理原则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扣除凭证种类	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部凭证: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 ● 外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票(增值税应税事项支出均需取得发票) ■ 发票或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凭证(境外购入货物或劳务) ■ 财政票据 ■ 完税凭证 ■ 收款凭证(非增值税应税事项) ■ 分割单等
扣除凭证取得时点	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 ●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告知企业,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 ●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企业自行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补开、换开后可追溯调整扣除。
特殊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补开、换开凭证过程中发现对方工商、税务生命终止(或非正常)无法补开、换开,可凭相关资料证明支出真实并留存备查; ● 多个企业共同支出或租用他人场所的相关支出,可按分割单或出租方出具的有效凭证扣除,需关注独立交易原则 	

中汇盛胜第一时间对 28 号公告进行了学习、研讨和分析,并将我们的观点分享如下:

观点:

28 号公告的出台,从政策上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同时与原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文件相比,新增了一些概念。应该说从整体上完善了税前扣除政策的理论体系,该文件的影响非常深远,一方面使企业在选择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过程中有章可循,另一方面也将成为税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重要税收管理依据。需要企业对部分核心内容进行重点关注。

一、明确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补救措施和管理手段

1. 明确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支出对应扣除凭证的“确定性”

28 号公告第九条明确,支出项目如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且对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原则上发票是税前扣除凭证,对于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及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除代开的发票外还可以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该规定从业务实质分析,可以理解为将增值税“以票控税”的管理理念在企业所得税管理中进行了匹配与落实,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取得增值税发票(非增值税事项及增值税不征税事项除外)而未取得的,将无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由此统一了部分争议扣除事项的管理规定,例如常见的如个人提供劳务(非小额零星),之前很多企业往往以代扣代缴个税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又如企业向部分金融机构或金融中介机构支付的手续费以回单或收款凭证而非发票作为扣除凭证等,在后续管理中将只能以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明确企业当期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外部税前扣除凭证时的补救措施

28 号公告规定,一定时限内(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允许未取得合规外部税前扣除凭证的企业,可以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同时如果由于对方注销、撤销、被吊销、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情况下无法补开、换开的话,允许企业依据其他资料证实支出的真实性后进行税前扣除,文件中列举的其他资料共六项,其中无法补开、换开的证明资料,合同或协议,非现金方式支付付款凭证三项属于必备资料;

3. 明确企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无凭证支出的补救措施

28 号公告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在以后年度取得后或者能够提供证明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后,可追溯调整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该规定与 2012 年第 15 号公告第 6 条基本相同,但第 15 号公告在准予扣除前还要求“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根据相同位阶,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结合税务部门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的税务管理大环境,推断后续应不需要其他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但相关支出的合法、真实性证明资料,需要企业留存备查。

二、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理论体系

28号公告通过一些新概念的提出，完善和补充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中的一些细节。如首次根据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提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的概念，使税会操作进一步趋同，有利于企业财税一体化管理。其中内部凭证是指用于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如工资单、折旧计提表等，外部凭证是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及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取得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二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8号公告提出“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概念，主要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其作用是证明税前扣除凭证或者支出的真实性。这一概念同时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的情形下成为企业能够税前扣除的一项重要救济途径。因此，“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既是对企业实际列支的税前扣除凭证的进一步征管要求，又是企业进行税前扣除管理特殊事项时的重要救济依据。

三、部分内外部管理要求需提示重点关注

1. 无凭证列支事项的主动发现与被动发现差异较大

根据28号公告第十五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税前扣除凭证有瑕疵并告知企业的，企业可以在被告知日起60天内补开、换开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但如果到期无法补开或换开，则相应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因此对于企业而言，主动发现并干预无凭证列支事项，其补开、换开的时限为5年，而被税务机关告知的无凭证列支行为，其补开、换开的时限只有60日。当然，从实务角度分析，企业跨期无凭证列支事项，其补开、换开的可能性相对很小，因此提示企业加强税前扣除凭证的日常管理，及时、完整、准确、充分的取得合规外部税前扣除凭证及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

2. 需统筹协调税种间的税款损失风险

根据28号公告的第十九条“企业在租用办公、生产用房所产生的包括水、电、燃气、冷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如果出租方采用分摊方式未开具发票的，承租方可以出租方开具去其他外部凭证进行税前扣除。”之规定，该条款解决了企业租房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网络等真实支出，但由于公用一个服务合同而无法取得发票进而不能税前扣除的尴尬。但同时，对于原业务模式下，可以从出租方取得拆分后由出租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可能在后续管理中，出租方依照本规定与租户谈判不在出具发票，则可能带来租户的增值税无法税前扣除的损失。需要提示企业关注多税种的协调与税款损失风险

3. 需关注救济渠道的可行性

28号公告第十四条明确，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列入非正常经营户证明资料、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等资料作为税前扣除凭证，28号公告第十二条对“不合规发票”的概念予以明确，即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属于“不合规发票”。上述两条的部分规定，在实务中存在一些执行难点：

1)、“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证明资料的取得，在部分地区尚无官方渠道，企业如何自证交易对手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需要后续的管理手段或税收规范性文件支撑；

2)、针对“不合规发票”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间的征管口径一致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在增值税管理中提出“异常凭证”的概念，即“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特定经营情形时，其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该公告虽然从征管范围中仅明确“异常凭证”不得在增值税中进行进项税额抵扣，但在征管实践中，也存在被认定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因此“异常凭证”是否属于“不合规发票”，换言之，是否适用28号公告第十四条之救济途径，目前仍待征管实践中予以明确。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出台，一方面为企业在所得税管理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性提供了纲领性的规定，另一方面也是税务部门在征管过程中有了更严谨的政策依据。对于企业而言，应该充分学习领会，并结合业务实际在实操中做出有效应对。

作者：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技术副总监 闫国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夏永平主任一行莅临中汇税务上海分所调研指导

2018年6月19日，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夏永平主任一行莅临中汇税务上海分所调研指导工作，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代表中汇税务对夏主任一行于百忙之中到上海分所调研指导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注税管理中心对上海分所的关心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税务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方敬春结合上海分所的业务开展情况，介绍了中汇税务的发展历程、管理模式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夏主任表示，通过此次调研，对中汇税务集团以及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有了一个更加深入和细致的了解，希望上海分所背靠集团优势，立足专业技术，严守执业质量，不断做大做强，为上海税务中介服务市场的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宾主双方还就目前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



对一起外籍个人所得税小额申报案例的分析

近年，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已成为国际税务管理部门的重要内容。北京市昌平区地税局今年处理的一起案例，对外籍人员境内来源境外支付个税征管方面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一、基本案情

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一名美国人（系该公司法人代表）每月申报工资薪金所得 5000 元人民币，扣缴个人所得税 6 元，存在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小额申报问题。经了解，该外籍人员的主要经济来源并非仅境内这家公司，而是在中国境内同时为一家美国公司工作，美国公司每月还支付给他 3000 美元 ~4000 美元的工资。由于该外籍人员每年在中国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多数年份居住满一年，其在境内工作期间由美国公司支付的所得，中国具有征税权，其取得的工资收入境内来源境外支付的部分也应在中国纳税。然而，该外籍人员就美国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未在中国境内进行申报纳税。

二、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 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日但不满一年，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一年而不超过五年的个人，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和由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 号）第三条，关于对不同纳税义务的个人计算应纳税额的适用公式问题。满 183 天但不满一年为：应纳税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月境内工作天数 / 当月天数〕；满一年不超过五年为：应纳税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 / 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当月境外工作天数 / 当月天数〕。

（四）《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 号）第二条，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四）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第十九条，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取得其他各项所得须申报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三、案件处理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昌平区地税局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先后两次，就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小额申报问题，对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士作了税务约谈。通过约谈了解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美国人，每周只在公司工作两天，每月领取工资 5000 元人民币，在境内大部分时间为美国的一家公司工作，从事家庭教育研究，美国公司按月发放工资并扣税，该外籍人员提供了美国公司每月支付的工资数额。该外籍人员护照出入境记录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其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均超过 183 天，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按照国税发〔2004〕97 号个人计算应纳税额适用公式问题，2013 年、2016 年适用公式：应纳税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月境内工作天数 / 当月天数〕；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适用公式：应纳税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 / 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当月境外工作天数 / 当月天数〕。该外籍人员对工资收入中境内来源境外支付的部分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约谈中，税务部门向外籍个人解释了中国税法、文件规定以及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过程，该外籍人员表示愿意补缴税款。

2018 年 5 月 14 日，该外籍个人补缴个人所得税 18.14 万元，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 5.69 万元。

四、案件启示

(一)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的管理滞后。由于税务部门不直接掌握外籍工作人员的出入境情况,与出入境管理部门又未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因此造成对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管理相对滞后。在外籍个税核查中发现,有的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已工作很多年,有的外籍人员已离职回国,导致税务部门在管理上非常被动。

(二) 企业及外籍个人不了解税收政策。外籍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较早,有的迄今已有二十余年,企业以及外籍个人对这些政策把握不准确、理解不到位,经常会暴露出很多涉税问题。税务部门应加强对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政策梳理,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 外籍个人所得税管理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关于外籍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在很多地区可以说是刚刚起步,虽然在外籍人员八项补贴核查、个税零申报(小额申报)核查、常设机构个税核查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然存在底数摸不清、政策把不准和管理不系统等问题,外籍个人所得税管理要做的文章还很多。

来源: 中国税务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据实扣除如何区分?

1. 什么是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如对企业的研发支出实施加计扣除,则称之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研发费用据实扣除两者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

其相同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适用对象相同。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
(2) 研发活动特征相同。都是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3) 研发费用处理方式相同。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费用化与资本化处理的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4) 禁止税前扣除费用范围相同。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同样不可以加计扣除。

(5) 核算要求基本相同。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地计算各项研发费用支出。

其不同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行业限制不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有行业负面清单的限制,而研发费用据实扣除的企业则没有行业负面清单的限制。

(2) 研发费用范围不同。享受加计扣除的企业研发费用范围限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列举的6项费用及明细项,而实行税前据实扣除的企业研发费用范围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定。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国务院又出税收优惠政策

6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会议明确,从今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会议确定了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措施：

一是增加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完善考核机制，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是从今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三是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

四是支持银行开拓小微企业市场，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小微信贷供给能力，加快已签约债转股项目落地。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

五是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合格抵押品范围。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个税改革四大看点，核心是体现公平

6月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备受社会关注。

“个税起征点要上调到5000元，赶紧算算咱能减多少税。”消息一出，大家不约而同想到了这一点。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这次是第七次修订。以往修订的内容，主要是提高起征点和调整税率，所以只要知道一个人每月收入是多少，适合哪档税率，分分钟就能算出要缴的个税。

可是，这次改革与以往有很大不同。不仅要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还要设专项扣除……也就是说，今后缴个税多少，不仅要算收入也要算支出，是一个“综合征收”的概念。这样一来，就算咱俩收入一样多，但缴的税可能也不一样，减下来的税能买几个“鸡腿”，真的是因人而异。

不过，具体计算可能比以前要复杂些，但这个宗旨是不变的：改革总体上将使纳税人税负普遍下降，人民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此次个税修法，既坚持了个税改革的大方向，又契合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诉求。麻辣姐采访有关部门和专家，给大家仔细分析分析改革的四大亮点。

亮点一：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月，免征人群扩大

提高个税起征点，是今年两会上热议的话题。不少代表委员建议，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许多针对企业的减税降费举措，居民个人的税收负担也要减轻，应该提高个税起征点。

这次修法草案，将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月，相当于6万元/年。这意味着，年收入在6万元以下的人，都不用缴纳个税。这个力度不算小，因为除了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很多地区的居民年平均工资都在6万元以下，免征个税的群体是比较大的。

如果说3500元起征点，是对低收入人群免征个税的话，那么5000元的起征点，则是把较低收入人群也纳入了免征范围，个税负担降为零。“这一标准总体上是适当的，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

亮点二：扩大中低档税率覆盖面，中等收入人群受益多

分析完免征人群，咱再说说缴税人群。

中等收入群体肯定是要缴税的。但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是什么，目前并没一个权威的界定。麻辣姐粗略估算一下，月收入万八千元，甚至两三万元的，差不多都算是中等收入群体。

总体上看，这部分人年纪不是很轻，工作也有些年头了，基本上是处于“上有老下有小、中间有房贷”的情况。这些人挣得虽然不少，但花钱的地方更多，支出压力大。所以，给中等收入群体减税，亦在情理之中。

“我并不是太看起征点，关键还是后面税率的档次。适用的税率如果从 20%降到 10%，那等于税负下降了一半，这个力度比提高起征点要大多了。”麻辣姐的一位白领朋友说。

这次改革，提高起征点只是减税的一个方面，对中等收入群体来说，调整税率可能减税的力度更大。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的是从 3%到 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很多人好奇：收入多高的人，才能按 45%最高档税率缴税？从下面这张税率表可以看出，在刨掉五险一金、扣除 3500 元的免征额之后，月收入仍超过 8 万元的部分，按 45%缴税。麻辣姐掐指一算，这个人的年薪怎么着也超过百万元了。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500-4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9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也就是说，7 档税率中的高端税率，基本上与中等收入人群不挨边，前几档中低税率关系最密切。

根据此次改革方案，税率结构优化调整的重点就是这前几档。具体是：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大幅扩大 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 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10%；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20%；相应缩小 25%税率的级距。

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啥意思？就是原来起征点往上 1500 元，是按 3%税率缴税的；改革后起征点往上的 3000 元部分，都按 3%征税。换算成月收入，就是月收入 5000 元以上至 8000 元的，都可以按最低税率缴税。

大幅扩大 10%税率的级距，这个“大幅”到底有多大？说出来也是特别令人惊喜：就是原来按 20%税率缴税的人，改革后统统按 10%征收！还有一部分原来按 25%缴税的人，也将按 10%征税。

专家们早就说了，个税改革不要老盯着起征点，税率下浮一档能省多少税，您现在明白了吧？

亮点三：设立专项附加扣除，教育、医疗、贷款利息支出可减税

5000 元的起征点，是一个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人人有份；还有，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原来是免征个税的此次继续执行。除此之外，这次改革的最大亮点是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都可以减税。也就是说，如果你平时有这些支出，那么就可以在收入里扣除这些费用，剩下的收入才缴个税。七扣八扣之后，说不定你适用的税率又可以下浮一档呢！

“此次个税改革，是对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一次根本性改革。它最大的突破，是在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全国政协常委、财税专家张连起认为，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至此，中等收入群体可享的减税基本上有三重：提高起征点，扩大低税率覆盖面，专项附加扣除。

此次修法还有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 4 项劳动性所得实行按年综合征税。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 11 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此次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并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比如，有的人收入来源多，除了薪金所得还有其他劳务报酬，加起来每月收入可能会比工资多很多。分开征税可能会出现收入多的人少交税，收入少的多交税的情况。此次改革将这 4 项劳动所得综合计算，税率统一，消除了收入渠道不同带来的征税差异，更好地体现了公平。

亮点四：增加反避税条款，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个税收入11966亿元，突破一万亿元大关。今年前5个月，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6891亿元，同比增长20.6%。

但是，有些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有的企业高管只拿几百元甚至一元工资，然后把个人和家庭开销算在了企业的费用上，以此避缴个税。

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此次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草案增加了反避税条款，防止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税，非常必要。此次个税修正，是一次重大的突破也是一次革命，解决了过去很多年想解决却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表示，个税改革的核心理念是追求公平，此次个税修法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原则，致力于解决社会的主要矛盾，更好的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国家利益。

来源：人民日报中央厨房

IPO“堰塞湖”大幅消减 排队企业降至279家

近日，本报从证监会获得的一组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A股实现了新股发行常态化，审核周期大幅缩短，审核效率明显提升，“堰塞湖”大幅消减。

统计显示，2016年以来，共有720家企业完成IPO，融资4650亿元。截至2018年5月底，IPO排队企业从2016年6月底的895家下降到279家。其中，2017年以前申报、目前仍在排队的企业仅剩59家，其余均为2017年以后新申报的企业。

为严把资本市场入门关，防止“病从口入”，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对于在审企业，包括正常申报IPO的企业和申报IPO的试点企业，证监会及发审委一律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审核。

证监会发行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审核工作，坚持发行审核条件、标准不降低，程序、环节不减少，对试点企业从财务和非财务角度，全方位、多维度依法进行审核。”

据该负责人介绍，企业在境内上市需要符合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多个维度的发行条件，有关条件细化后涉及诸多内容。

“目前，我们正系统总结多年积累的审核经验，并结合新经济企业特点，完善发行审核的关注要点和标准，待成熟后将以适当形式对市场公布。”该负责人透露。

据记者多方求证，在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大背景下，新一届发审委对IPO的审核更加全面和精细化，关注内容既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也包括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票据融资、第三方付款等非财务指标，还要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有无重大违法行为、信息披露合规性等基本发行上市条件。

“实际上，原来形成的IPO‘堰塞湖’，主要是因为带病申报情况较多，保荐机构抱有侥幸心理，占位、卡位IPO排队，在排队过程中不断完善，以求节省时间。”一位业内资深人士向记者透露。

近年来，证监会不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在审核过程中，持续督促保荐机构严格对照首发条件和信息披露准则，对在审IPO项目进行自查自纠，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存在带病申报的情况。统计显示，2017年，共有146家企业撤回IPO申请，2018年前5个月，共有136家企业撤回IPO申请，由此看，去年以来共有282家企业主动撤单。

针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近期，证监会还公布了《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规范和指导保荐机构做好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来源：证券日报

监管层再出四文件 CDR 政策体系渐成

6月15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将存托凭证（CDR）纳入适用范围，明确市值申购的计算包含存托凭证；允许发行规模2000万股以下的企业也可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改进回拨机制等。

配套规则分别为：《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存托协议指引》）。此外，为支持创新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进一步健全试点工作相关配套制度，6月15日证监会还将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明确了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资质条件、审批程序和持续监管要求等。

《管理办法》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管理办法》特别提出。

另外，《实施办法》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资产重组的规范要求以及股权激励、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相应安排，兼顾了试点创新企业的特殊性与境内上市公司的一般监管要求，也对不同类型的创新企业体现分类监管原则。

《存托协议指引》主要是规范存托协议的制定，明确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存托人权利义务关系，以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

来源：证券日报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能否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问题一：企业员工因公出差，购买的机票能否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问题二：企业员工因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支出，能否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一条规定，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员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支出，准予扣除。

问题三：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能否作为三项经费的计算基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可以作为三项经费的计算基数。

问题四：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能否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题五：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是什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十九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问题六：工资薪金与年终奖一并发放的当月，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三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来源：北京国税 天津国税

个税起征点提高财政部最新解释来了

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19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是个税法自 1980 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也将迎来一次根本性变革：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

个税起征点由每月 3500 元提高至每月 5000 元（每年 6 万元）；

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

一起关注这次力度空前的个税改革吧。

附全文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财政部部长刘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要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改革个人所得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思路

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法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修改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不适应改革需要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保障改革实施所需内容。对其他内容，原则上不作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两类纳税人：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从国际惯例看，一般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两类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和征税方式上均有所区别。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两类纳税人实质上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但没有明确作出概念上的分类。为适应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两类纳税人在征税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便于税法和有关税收协定的贯彻执行，草案借鉴国际惯例，明确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这一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以更好地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第一条）

（二）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按照“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要求，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同时，适当简并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二条）

（三）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一是综合所得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具体是：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第三条、第十六条）

二是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数，保持 5%至 35%的 5 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 1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第三条、第十七条）

（四）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 3500 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5000 元/月（6 万元/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该标准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统一适用，不再保留专门的附加减除费用（1300 元/月）。（第五条）

（五）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草案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第五条）

（六）增加反避税条款。

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第六条）

此外，为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顺利实施，草案还明确了非居民个人征税办法，并进一步健全了与个人所得税改革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来源：财政部

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阶段性关键步伐

6 月 15 日上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在前期做好统一思想、顶层设计、动员部署等工作的基础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合并且统一挂牌，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阶段性关键一步。

在举行庄严的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后，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和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揭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张敏，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工出席挂牌仪式。王军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对北京及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党委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对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关心理解，对北京和全国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近期所做的扎实有效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王军要求，全国税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省级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和统一挂牌为契机，继续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全力打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攻坚战，努力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深入践行“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理念，不断提高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以新担当新风貌展示新形象新作风，携手共创新时代新税务的美好未来。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总体安排，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将按照先挂牌再“三定”、先把省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局及县局改革、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划转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的顺序推进。此次省级新税务局挂牌后，在7月底前，市、县级税务局将逐级分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等改革事项。

为确保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一整套以“总局党组+各工作组+联络督导组+纪律检查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机制体系；制定了“改革方案+配套办法+操作文件”三个层面的制度规范体系；健全了全体税务干部上下沟通交流的信息体系，通过开通12366机构改革专线、开设“我为改革建言献策”专栏等方式征集建议、凝聚共识。上述三大体系将全力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精细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始终把服务好纳税人作为推进税务机构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想纳税人所想、帮纳税人所需，集中制发了《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推出了“一厅通办”“一键咨询”“一网办理”等一系列为民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依法清理了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了政策执行口径和执法标准，增强税收政策确定性。截至目前，除专业办税服务厅外，全国9365个办税服务厅已实现了“一厅通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已实现了“一键咨询”，为逐步提升社会和纳税人获得感打下了坚实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在当天挂牌仪式上一致表示，一定坚决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以省级新税务局挂牌为动力，进一步扛牢抓实改革主体责任，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做好下步改革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实际行动展现新税务机构的新作为、新风采。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春生、汪康、孙瑞标、任荣发、王陆进，总审计师刘丽坚分别出席了有关省市新税务局挂牌仪式。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国家税务总局派出的联络督导组负责人、省级新税务局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了当地挂牌仪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法规速递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减税条件的纳税人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所称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范围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日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业务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142 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证监会令第 141 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8]21 号

现公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8]20 号

为规范存托凭证有关协议的起草制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8]19 号

现公布《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现公布《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8]17号

现公布《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

关于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立法意见征集”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ssb@csr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4日。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至“三定”规定落实到位前的改革过渡期，原国税、地税机关按原有职责协同办理税费征管业务，统一以新机构名称对外执法和服务，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和各项税收征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确保不断提升纳税人的办税体验。现就做好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税费征管业务衔接

（一）表证单书及印章使用。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税收业务印章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刻制，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可以使用税收业务专用章。各类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纳税人户籍管理。新税务机构要统筹做好税务登记的确认、变更、注销和停复业等工作，实现税务登记事项“一窗办理”，内部信息共享共用。对当期有任一税种申报记录的纳税人，新税务机构不得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对纳税人在原国税、地税机关户籍管理状态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当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按规定处理，保持同一纳税人状态的一致性。

（三）欠税公告。新税务机构在发布欠税公告前，应当按户对纳税人所有税种欠税信息进行归集确认后，根据《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对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公告。

（四）风险统筹。新税务机构要加强风险任务扎口管理，统筹风险管理任务安排，有序开展风险任务的推送和应对工作。要按照税务总局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减少税务检查的工作要求，统筹开展进户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五）税务稽查未结案件处理。原国税、地税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新的税务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其他各自立案检查的未结案件，新的税务稽查机构原则上按照原检查范围继续办理，与原检查范围所列税种直接相关的税费要一并处理。

（六）执法标准。按规定应当由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新税务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同一个体工商户征收方式、定额核定依据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按照依法合规、有利于纳税人和有利于优化服务强化管理的原则统一明确执行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七）委托代征。原国税、地税机关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调整的由新税务机构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原国税、地税机关相互委托代征的事项，内部操作按照原工作流程办理，税收票证、发票、税控设备领用方式不变。

（八）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管理。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网上申报对象和工作流程保持不变。新税务机构要将原国税、地税网上税务局中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系统入口统一为一个入口，同时明确内部报表审核和咨询服务的职责分工及人员安排，做好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管理的衔接工作。

（九）会统核算。过渡期间，新税务机构按原国税、地税机关会计主体进行核算并生成报表，但应以新税务机构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各省新税务机构向税务总局报送报表时，同时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和新税务机构报表。

（十）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变更。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应按照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印发）及时办理账户变更等手续。

（十一）发票、税收票证管理。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各省税务机关应对现有存量发票、税收票证进行清理摸底，做好发票、税收票证的存量调剂。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各省税务机关印制发票、税收票证的，应当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和税收票证式样。新的发票监制章由各省税务机关在启用前对外公告，新的税收票证式样由税务总局统一明确。

二、优化纳税人力办税体验

（十二）办税统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对办税服务资源和网上办税系统进行有效整合。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实现“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十三）资料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办税程序，减少资料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对同一事项资料报送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应当统一报送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税务机关通过后台业务流转、协同办理。

（十四）实名办税。各省新税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名办税信息合并规则，统一本省实名办税范围、流程及验证手段等，避免重复采集和重复验证。

（十五）限时审批。新税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审批时限“零超时”要求，对承接的原国税、地税机关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新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确保整体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办结时限。

（十六）法律救济。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涉及原国税、地税机关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职责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继。行政相对人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新税务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等案件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衔接顺畅、运转有序，不得推诿懈怠。

三、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十七）系统配置。新税务机构要按照税务总局下发的配置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做好金税三期工程核心征管子系统配置升级工作。

（十八）运行维护。过渡期内，新税务机构要按照原有的运维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四、工作要求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过渡期税收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结合本地实际，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对过渡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建立督促落实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二十）明确职责分工。各级税务机关要按工作职责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分解各项改革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细致地做好过渡期内各项征管业务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负其责，同向发力，狠抓落实，确保纳税人办税顺畅，税收征管业务统一、优化、协同、高效运转。

（二十一）做好外部协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新税务机构挂牌后需要与外部门协作的三方协议、多证合一、国库对账、出口退税等业务事项的衔接和解释工作。

（二十二）做好相关税收事项的公告和宣传。新税务机构挂牌时，应对办税服务场所、服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公告，通过办税服务厅、网上税务局、税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逐户告知纳税人。要加强对改革过渡期税收征管业务事项安排的宣传解读，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税务机构改革带来的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在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2日

